

西安国家版本馆信息化工程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乙 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委托方：西安国家版本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西安国家版本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西安国家版本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基础环境（存储机房、UPS 室、计算、存储、网络、安全）、业务应用系统（版本综合管理运营平台、版本综合业务运营平台、版本公众服务平台）和综合运维中心建设（咨询内容不包含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和涉密机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依照有关标准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本项目建设实施全面的、按技术线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保证整个项目建设各部分、各环节和各个子系统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从而保证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

（2）服务标准

对建设项目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等主要总控目标的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建设阶段的项目策划、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

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完成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咨询服务。根据项目周期具体提供如下服务：

1) 全过程咨询服务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方案及投资概算，运用服务单位在造价、招投标、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协助甲方开展招标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出具相应审查意见，保障招标文件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实用性，确保招标需求符合实际；积极跟进项目招标采购流程，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及评标活动，确保招标程序规范合法，评标过程公正严谨；全面细致的审查项目合同，出具合同审查意见，防范合同风险。

根据项目关键环节质量验证需求与业务特点，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相应评审工作。

审查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方法。投资估算、预算编制、审核；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编制、审核。审核项目概算，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工程价款的调整和工程结算。协助甲方审核变更、索赔和签证，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的真实性、关联性。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总分馆信息化协同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协助甲方推进总分馆信息化协同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招投标咨询服务及验收咨询服务，并针对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验收阶段主要为所有分项系统竣工验收做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进行竣工财务清理、核实资金、计划，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有关

的各项资料。协助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程序、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固定资产交付情况、尾工工程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等进行审计，重点审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是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竣工验收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验收组织、项目档案整理、技术报告编制、聘请专家组织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报告等内容的咨询。

协助甲方输出信息化运维方案。

2) 全过程管理服务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合同文件，代表甲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安全与保密管理、风险管理、项目验收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对重要环节进行监管和全流程信息化留痕，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水平。同时，协助完成项目管理其他。

以项目管理为目标，研究制定贯穿到底和覆盖全面的评价体系。全面评估项目各方在关键要点及里程碑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协助甲方开展监理、承建、测评等参建单位的选取工作。

3) 其他管理工作

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咨询事宜。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信息化工程建设整个周期。自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

(4) 基本要求

项目服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项目服务单位应依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甲方提供合同所述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单位应满足甲方成本控制的有关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成本控制工作，满足甲方项目建设的需要。

双方明确，项目服务单位仅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单位不得代表甲方向他人作出任何承诺，不得就合同所述工程或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认可或确认等。

（5）项目职责

应充分发挥服务单位造价、管理技术与经验优势，运用系统理论和先进方法，对项目及其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并给甲方提供专业支持与决策建议，旨在通过专业的服务，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主要工作分工如下：

对项目提供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对项目的立项、合同、建设、验收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代表甲方对重要环节进行监管、督办和全流程信息化留痕。

对设计成果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核，给甲方提供决策依据。

代表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筹备办理各专项验收手续的申报资料。

组织完成本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

2、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如内容较多，可单独作为附件）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进度目标：按照甲方确认的总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除地震、战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和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外。

成本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体投资不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额数。

安全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第三条 服务费

服务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531,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元整），税率：6 %。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65,5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65,5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项目总体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咨询服务费按照本合同金额进行等比例运算后据实结算。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 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 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20 日或者累计超过 20 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再收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中国通信服务大楼 4 楼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人：胡冰
电 话：133092777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999008462710001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

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委托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署时间：2026年6月1日

承揽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29-88338730

签署时间：2026年6月1日

